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7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申会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42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542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我们同意以2021年6月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8.75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8.15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47人调整为542人。
- 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27万股调整为68.75万股。
- 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90.15元/股调整为88.15元/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8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解除限售条件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等内容进行修订。

（四）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五）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6月4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8.75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542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8.15元/股（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0.15元/股调整为88.15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限售期情况说明：本激励计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7.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蔡映峰	董事、副总裁	1.28	1.86%	0.0021%
2	李国强	副总裁	1.06	1.54%	0.0018%
核心高层管理人员（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540人）			66.41	96.60%	0.1106%
合计（542人）			68.75	100.00%	0.114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原激励对象李计权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47人调整为542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27万股调整为68.75万股。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0.15元/股调整为88.15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42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542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我们同意以2021年6月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8.75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8.15元/股。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8.15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68.75	7,232.50	2,742.32	3,013.54	1,175.28	301.35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十、本次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一）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547人调整为542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27万股调整为68.75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三）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子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1年6月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8.75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8.15元/股。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牛集团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7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6月4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8.75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8.15元/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0.15元/股。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47人，包括公司（含分、子公司）：

（1）核心高层管理人员（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其他高层管理人员；

（3）核心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限制性股票时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4、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2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0,057.59万股的0.1153%。

5、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8-2020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19-2020年）平均水平的1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9-2021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0-2021年）平均水平的1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0-2022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1-2022年）平均水平的110%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其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5月8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解除限售条件及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等内容进行修订。

（四）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五）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6月4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8.75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542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8.15元/股（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0.15元/股调整为88.15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限售期情况说明：本激励计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7.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蔡映峰	董事、副总裁	1.28	1.86%	0.0021%
2	李国强	副总裁	1.06	1.54%	0.0018%
核心高层管理人员（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540人）			66.41	96.60%	0.1106%
合计（542人）			68.75	100.00%	0.114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原激励对象李计权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47人调整为542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27万股调整为68.75万股。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0.15元/股调整为88.15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蔡映峰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6月4日为授予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542名激励对象68.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8.15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蔡映峰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原激励对象李计权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547人调整为542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27万股调整为68.7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调整后）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调整后）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截止授予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6月4日为授予日，向542名激励对象授予6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7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原激励对象李计权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547人调整为542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9.27万股调整为68.75万股。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0.15元/股调整为88.15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蔡映峰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6月4日为授予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542名激励对象68.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8.15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蔡映峰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狮头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全部或部分剩余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文件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昆汀科技全部或部分剩余股份。昆汀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9889702U
注册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5幢12层1208-1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	方贺兵
注册资本	1,276.5957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荣、张远帆、白智勇。各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方贺兵

姓名	方贺兵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7198507014****
住所	浙江省淳安县临双岐镇鱼市街*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刘佳东

姓名	刘佳东
曾用名	刘赫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142119840814****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东洲花园映日苑*幢*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方林宾

姓名	方林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7198209014****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三塘兰园*